

证券代码：873372

证券简称：大生泰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

道工作；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十二）问卷调查；

（十三）其他沟通方式。

第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或安排参观前,应要求特定对象

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者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

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情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之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

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可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组织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相关建议、意见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等；

（十一）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所呈报。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通过相关部门未指定的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归档的资料，应当做到书写材料合乎标准、字迹工整、内容规范、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借阅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第二十八条 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涂改、撕页、拆卷。借阅人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第二十九条 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人员发生工作变动，应将经办的

文件材料向经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销毁。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未尽事宜，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